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173	100,110
銷售成本		(38,439)	(43,070)
		(7,266)	57,040
其他收入	3	7,763	4,230
行政費用		(22,337)	(21,970)
其他經營費用	4	(42,748)	(22,089)
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64,588)	17,211
財務費用		(13,809)	(13,57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78,397)	3,637
稅項	5	2,424	71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75,973)	4,37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港幣 0.13元)	港幣 0.01元

附註：

## 1.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政報告時首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政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u>31,173</u>	<u>88,057</u>	<u>—</u>	<u>12,053</u>	<u>31,173</u>	<u>100,110</u>
分類業績	<u>(42,251)</u>	<u>34,464</u>	<u>—</u>	<u>4,717</u>	<u>(42,251)</u>	<u>39,181</u>
財務費用					(13,809)	(13,574)
行政費用					<u>(22,337)</u>	<u>(21,970)</u>
除稅前（虧損） ／溢利					(78,397)	3,637
稅項					<u>2,424</u>	<u>71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8</u>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75,973)</u>	<u>4,372</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3. 其他收入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利息收入	1	6
法律費用追償	4,560	—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1,298
	<u>          </u>	<u>          </u>

4.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呆壞賬準備	21,946	16,599
船隻減值準備	25,759	590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償之 (撥回)／準備	(4,958)	4,900
	<u>          </u>	<u>          </u>

5. 稅項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86)
海外稅項		
年內準備	—	—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24)	(631)
	<u>          </u>	<u>          </u>
	<u>(2,424)</u>	<u>(71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海外稅項乃按個別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二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5,9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4,3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05,534,868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525,626,385股普通股）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每股攤薄盈利。

###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應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拒絕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特別提及有關以下事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i)本公司成功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00,000元；及(ii)成功出售本集團船隻以減低償債責任；及(iii)本集團有抵押借款人繼續支持及本集團就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之磋商及討論成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各種挑戰不斷出現。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綜合銷售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大幅下降港幣68,937,000元或68.9%至港幣31,173,000元，毛利亦大大減少港幣64,306,000元至港幣7,266,00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收回應收款項、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責任、並就七間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涉及之終審法院上訴進行抗辯，本公司與其24間附屬公司亦繼續推行協議計劃（「該計劃」）。

本地及東南亞市場之復甦緩慢。多項大型基建發展均告暫停。本集團於逆境中繼續進行竹篙灣主題公園及南丫島發電廠擴建等若干小型港口及填海工程項目。政府之維修挖泥合約及船隻租賃成為本集團年內之重要支柱。

### 營運及履行償債責任所需資金

年內，本集團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貸入之多項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抵押，總額約達港幣1.1億元。該兩家附屬公司未能於年內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根據多項貸款協議的條款構成違約，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借款人」）因而要求即時償還欠款餘額。

為解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償債責任，董事已經／或計劃作出以下行動：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起供股（「供股」）以籌集約港幣6,6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該等資金將能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與行政所需及有關本集團所接獲訴訟產生之法律開支，惟不包括償債責任。
2. 本集團目前約有70艘船隻，董事計劃出售大約20艘以減輕償債責任（「船隻出售」）。餘下50艘船隻將用以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海事工程。
3. 董事正積極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磋商，以求獲彼等繼續支持並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債務重組磋商」）。經考慮其償債責任後，倘若債務重組磋商未能成功，董事認為供股及船隻出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之能力。於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及船隻出售並就債務重組磋商取得利好成果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年報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